《史記》王澤三神考

兼談民間信仰中的神靈指代規則*

王堯

一 問題的提出

霍山又名霍太山、太岳,位於山西霍州東南, 霍州即以山名。¹霍山屬古冀州,南接洪洞,北跨 靈石,東抵沁源,幷綿延至古縣等地,爲五鎮山 之中鎮,山麓有中鎮祠,歷代享祀不絕。²《周禮 ·夏官·職方氏》曰:"河內曰冀州,其山鎮曰 霍山,其澤藪曰楊紆,其川漳,其浸汾潞,其利 松柏,其民五男三女,其畜宜牛羊,其穀宜黍稷。"³ 作爲地方山川之神,霍山神最著名的顯靈事迹之 一,是遣三神授趙襄子竹書。文見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。

原過從,後,至於王澤,見三人,自帶以上可見,自帶以下不可見。與原過竹二節,莫通。曰:"爲我以是遺趙毋卹。"原過既至,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,親自剖竹,有朱書曰:"趙毋卹,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。三月丙戌,余將使女反滅知氏。女亦立我百邑,余將賜女林胡之地。至于後世,且有伉王,赤黑,龍面而鳥噣,鬢麋髭髯,大膺大胸,脩下而馮,

按,霍泰山即霍山別稱。"霍泰山山陽侯"即霍山之神,"山陽侯"當爲霍山神的封號。其中,"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"一句當中幷無句讀。然而如此則難以釋讀,理解爲"余爲霍泰山山陽侯的天使",以"天"指"霍泰山",不妥。即便在"天使"前點斷,雖本句內部語義完足,卻與全文不協,詳見下文。盡管如此,這種讀法卻成爲主流,

^{* 【}基金項目】第57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,編號2015M571206。

^{1 (}明)褚相主修:《霍州志》卷一・輿地志・山川,嘉靖三十七年版,霍州市史志編纂委員會再版,山西省 新聞出版內部圖書,2001,第7頁。

² 據嘉靖《霍州志》: "中鎭廟:在州東南五十里霍山麓,唐初建,太祖高皇帝正神號御制碑。增建東西廂房 幷官廳。國有大事,則差官致祭。"見嘉靖《霍州志》卷二"宫室志",第 38 頁。

^{3 (}清) 阮元校刻: 《十三經注疏》周禮・夏官・職方氏,北京:中華書局,2003,第863頁。

^{4 (}漢)司馬遷: 《史記・趙世家》, 卷四十三, 北京: 中華書局, 2013 年修訂版, 第 2151 頁。

後世多因襲之,如《元和郡縣志》引《史記》:

智伯率韓、魏攻趙,趙襄子懼,乃奔保晋陽。原過從,後,至於王澤,見三人,自帶以上可見,自帶以下不可見。與原過竹三節,莫通。曰: "爲我遺趙毋卹。"原過既至,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,親自剖竹,有朱書曰: "趙毋卹,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。三月丙戌,余將使汝反滅智氏,汝亦立我百邑。"襄子再拜,受三神之令。5

此一"天使"說的書證多,年代早,較爲通行。 同類文字還見於《水經注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、 《太平御覽》、《皇霸文紀》、《七國考》、《肇 域志》⁶等,由此輾轉複引的文字更是不勝例舉, 後文將對此說全力駁正,故不再贅引。這些晚出 的書證雖可斷章取義地疏通,但回溯其引用的《史 記》原文,表意矛盾依然存在。⁷

對此句的質疑者也頗有之,他們在校勘方面 提出不同看法,認爲"天使"乃"大吏"之僞。 但這一脈的聲音始終比較微弱,可追溯至《風俗 通義》卷一: "余霍太山陽侯大吏。"⁸即,朱書 作者幷非霍山神,而是他手下的大吏,也就是現 於王澤的送信三神。這樣一來,助趙滅知者就不是霍山神,而是王澤三神了。淸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看法與此一致,認爲《史記》中"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"有誤,而《論衡》"余霍大山陽侯天子"與之同僞,當依《風俗通》卷一作"余霍太山陽侯大吏"⁹。日人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亦引用梁說¹⁰。王叔岷《史記斠證》進一步證明吏、使二字本通:

案此文山字誤叠,天乃大之誤。蓋本作"余霍泰山陽侯大使也。"《風俗通》作"余霍太山陽侯大吏。"太與泰同。吏、使古通,《左》襄三十年傳:"吏走問諸朝。"《釋文》:"吏,一本作使。"即其證。《初學記》二八引此作"余霍太山陽侯天吏也。"但誤一天字。"

今人韓兆琦《史記箋證》也以"大吏"爲是(第六冊,第2930頁,注113)。從《風俗通義》到梁玉繩、瀧川資言、王叔岷、韓兆琦一脈,已將此處論證得相當淸晰了,然而卻未被通行《史記》刊本、尤其是中華書局標點本所采用。究其原因,旣有觀點多基於傳統校讎學,未結合信仰語境,且言之過簡,不能深壓人心。本文將全面闡明此說,是爲補證。

^{5 (}唐)李吉甫撰:《元和郡縣志》卷十六,賀次君點校,北京:中華書局,1983,第367頁。

^{6 (}北魏) 酈道元著,陳橋驛校證:《水經注校證》卷六・汾水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,第161頁;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十河東道一・幷州,(宋)樂史撰,王文楚等點校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,第二冊,第851頁,又見於卷四十三"河東道四・晉州",第二冊,第905、906頁。(宋)李昉等撰:《太平御覽》卷四十"霍太山",北京:中華書局,1960,第191頁;《皇霸文紀》卷十,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96冊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,第133頁;(明)董說:《七國考》卷九・趙雜祀・霍太山祀,北京:中華書局,1956,第279頁;《肇域志》卷二十六,見《顧炎武全集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第八冊,第1646和1728頁。

⁷ 此外偶見"天吏"、"大使"等說,但影響甚微,不予討論。如馬骕《繹史》卷八十七下引《史記》作"大使"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,第三冊,第45頁。

^{8 (}漢)應劭撰,王利器校注:《風俗通義校注》卷一・皇霸,北京:中華書局,2011,第36頁。

^{9 (}清)梁玉繩撰:《史記志疑》卷二十三,賀次君點校,北京:中華書局,2006,第三冊,第1056頁

¹⁰ 瀧川資言在該句下考證中引用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說,以《風俗通》卷一"余霍太山陽侯大吏"爲是,然而該書《史記》正文部分卻作"余霍泰山山陽侯天命也","天命"出處未詳,且不見於他書,不知何據。見【日】瀧川資言考證:《史記會注考證》,楊海崢整理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,第五冊第 2232 頁。1955 年由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的初版本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又作"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",見該書第六冊第 31 頁。水澤利忠校補的《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》亦爲"天使"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,第 1068 頁。

¹¹ 王叔岷:《史記斠證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,第三冊,第1608頁。另,梁玉繩、王叔岷均以爲"山"字誤叠, 本文暫不論及,各處引用全依原文,不予更動。

二 《史記・趙世家》内證

《史記·趙世家》文本本身就是"大吏"說 最堅實而直接的內證。"天使"和"大吏"的根 本分歧在於,助趙滅知的行爲主體是"天使"—— 霍太山,抑或"大吏"——王澤三神。

在《史記》原文和後代承襲的文字中,"余 霍太山山陽侯天使"和"使原過主霍太山祠祀" 兩句都有不同程度的異文流傳,而"祠三神於百邑" 一句在各書中均無異文,最爲穩定可靠。據此逆 推,"汝亦立我百邑"的"我"即三神無疑。那麼, 上下文中的"余"也應是三神了。這是從句法規 則推演。

而根據民間信仰的基本原理,祠於百邑旣是 履約的酬謝行爲,所酬對象又是三神,則襄助者 也必爲三神。而三神顯然是霍太山的屬下而非"天 使",所以原文要表達的意思應該是"余爲霍太 山山陽侯的大吏"才對。

問題是,旣然助趙者爲王澤三神,爲何在"祠三神於百邑"之後,又有"使原過主霍太山祠祀"的舉動呢?這是原文最易引發誤解之處,其實正是非常自然合理的信仰行爲。霍太山雖非此事的直接施恩者,但由於三神是他的下級,所以在報答三神之餘,論理也應奉謝他。三神的身份信息極匱乏,《史記》中除了表明他們與霍太山是上下級的從屬關係外,其他概未提及,他們被呈現爲典型的依附於別神之小神。所以,助人成事之後,受惠者除了回饋他們,往往還要連帶酬謝他們所依附之神(何况兩者的祠祀地點相距幷不遠),故有使原過主霍太山祠祀之舉,這種現象在民間信仰中相當多見。12由此也可以知道,百邑只是三神的祠祀地,霍太山另外早有專廟,二者并非一處,然而後代文獻卻對其多有混淆,下文還將提到。

可知,《史記》并不以三神和霍山神爲一事,助趙滅知者乃三神。否則直言"遂祠三神於百邑,

使原過主之"即可,不必專門強調"使原過主霍 太山"。然而通行的"余爲霍太山山陽侯天使" 之說,以襄助趙氏者爲霍太山,以祀於百邑者爲 三神,豈非自相齟齬耶。

三 "天使"説書證質疑

由於《史記》"天使"說的通行及其引發的 模糊指代傾向,後代文獻作者對三神與霍山神之 關係難以理解,無法對前述矛盾處作融通解說, 以致愈發混淆了。

1、《論衡》

從《論衡》開始,對《史記》的理解就有存 疑之義。文見《論衡・紀妖篇》:

按,此處云"余霍大山陽侯,天子",雖用字有異,但從語義和功能角度,"天子"與"天使"是等同的, 二者屬同一身份層級;且書信作者仍被認爲是霍 山神,幷爲天帝下屬(天子),前述矛盾依然存在。 以上記事後,王充論曰:

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。三國攻晋陽歲餘,引 汾水灌其城,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懼,使相

¹² 以筆者曾長期調查的山西洪洞爲例,洪洞縣位於霍山南麓,當地祭祀娥皇女英二妃常連帶堯舜;二妃手下 又有一小神名通天二郎,若是他幫助祈禱者達成心願,人們除了要兌現許諾給通天二郎的酬謝,往往也要 順便祭祀二妃。

^{13 (}漢)王充撰,黃暉校釋:《論衡校釋》卷二十二·紀妖篇,第三冊,北京:中華書局,2009,第 919-920 頁。"至於託平驛"當作"至於王澤",見第 919 頁孫注。

張孟談私於韓、魏,韓、魏與合謀,竟以三 月丙戌之日,大滅知氏,共分其地。蓋妖祥 之氣,象人之形,稱霍大山之神,猶夏庭之 妖象龍,稱褒之二君,趙簡子之祥象人,稱 帝之使也。

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? 曰:大山,地之體,猶人有骨節,骨節安得神?如大山有神,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則?人謂鬼者死人之精,其象如生人之形。今大山廣長不與人同,而其精神不異於人。不異於人,則鬼之類人。鬼之類人,則妖祥之氣也。14

王充認爲,如果是霍山神,樣子一定應該長得像山一樣。而送信的三神幷非如此形狀,可知此事非霍山神所爲,乃是"妖祥之氣,象人之形,稱霍大山之神",便抓住這一紕謬之處對神迹予以駁斥。這就說明,王充一定持錯誤理解,將三神等同於霍山神,視其爲後者的具象化身了。那麼,在《論衡》時便已存在對神靈身份的誤解。

對該句的校勘,近人黃暉校釋《論衡》時所 引孫蜀丞、吳檢齋及黃氏本人校語,均以《史記》 "天使"爲是,以《風俗通義》、梁玉繩一脈"大 吏"爲非:

孫曰:《史記》作"余霍泰山山陽侯,天使也。" 此文脱一"山"字。"子"疑當作"使"。 吴曰:當依《史記》作"天使"。此作"天子", 《風俗通》作"大吏",并非。上文云:"致 天之命,是天使者也。"簡子得二筐、襄 天之命,是天使者也。"簡子得二筐、 "大吏",则改爲"大吏",又無義矣。梁説非。 暉按:孫、吴説,是也。《郡國志》注引《史 記》作"余霍大山山陽侯,天吏也。""吏"字亦誤。《指瑞篇》云:"言凶,或言 字亦誤。"《水經·洞過水注》:"原過水 阜上有原過祠,懷道協靈,受書天使,故水 取名。"亦足證此文當作"天使"。15

他們認可"天使"說、否定"大吏"說,均是從義理角度,或求諸書證,如吳氏以《論衡》同篇"論"中"大山之神"爲據,認爲改"大吏"無義,殊不知此論將三神認作大山之神,正是王充之誤,而黃暉援引的《水經注》亦誤,詳後;或類比其他靈驗事件,如吳氏以簡子得笥事,分析"天使"的常見義,而沒有留意"祠神百邑"的矛盾之處。這正是犯校勘學所謂"以習見義改生僻義"之弊。

持同樣錯誤思路的還有王利器校注《風俗通義》。《風俗通義》作"余霍太山陽侯大吏",原是正確的,且得到梁玉繩以來諸位學者的首肯,然而王利器校注反又誤依《史記》改回"天使",并云:

天使爲春秋、戰國時習言之神道,《左傳·宣公三年》: "燕姞夢天使與己蘭。"又成公五年: "嬰夢天使謂己。"皆其證。¹⁶

王氏全從"天使"一詞的含義和用法上校改,卻 未能還原上下文語境,發現幷厘淸文義中的矛盾。

2、《水經注》等

《水經注》對此事的記錄也未能避免訛誤。《水經》卷六所記汾水、澮水、洞過水皆與此事相關,"汾水"下酈道元注:

汾水又南與彘水合,水出東北太岳山,《禹貢》 所謂岳陽也。即霍太山矣。……霍太山有岳 廟,廟甚靈,烏雀不棲其林,猛虎常守其庭, 又有靈泉以供祭祀,鼓動則泉流,聲絶則水 竭。……彘水又西流逕觀阜北,故百邑也, 原過之從襄子也,受竹書于王澤,以告襄子。 襄子齋三日,親自剖竹,有朱書曰:余霍太 山山陽侯天使也,三月丙戌,余將使汝反滅

^{14 (}漢)王充撰, 黃暉校釋:《論衡校釋》卷二十二·紀妖篇, 第三冊, 第920-921頁。其中"趙簡子之祥象人, 稱帝之使也"一句指趙簡子夢中所見帝側之人當道一事, 亦見於該卷, 與本文無涉。

^{15 《}論衡校釋》卷二十二 "紀妖篇", 第三冊, 第 919-920 頁。

^{16 (}漢)應劭撰,王利器校注:《風俗通義校注》:北京:中華書局,2011,上冊,第42頁,注42。

智氏,汝亦立我于百邑。襄子拜受三神之命,遂滅智氏,祠三神于百邑,使原過主之,世謂其處爲觀阜也。彘水又西流逕永安縣故城南,西南流,注于汾水。17

由此可知霍山一帶有兩座著名廟宇:一爲霍山廟,所祀爲霍山神;一爲觀阜(堆、塠)祠,祀霍山神的三位使者。兩廟相距不遠,但我們可從上文明確得知,二者是分開的兩地。如此看來,霍山神與三神自然也是兩種神靈,幷非一體。三神只是霍山神的使者,它們并不等同。這本是《水經注》的曉暢之處。

然而,對《史記》中"遂祠三神於百邑,使 原過主霍泰山祠祀",《水經注》卻改寫爲"祠 三神於百邑,使原過主之",未及霍山神。原過 成了主百邑三神祠之人,這顯然是對《史記》的 遊觀 誤解。"使原過主之"一句,或爲衍文,或應同《史 記》作"使原過主霍太山祠祀"。

與《水經注》相類,《太平寰宇記》也以觀 堆祠在霍邑縣,霍山廟在趙城縣 ¹⁹,可知其也認 爲兩地幷非一處。更有道光《直隸霍州志》、民 國《霍山志》等輿圖 ²⁰ 明確標識,下圖引自《霍 山志》。從圖中可淸晰見出,觀塠與中鎭廟相距

不遠, 但絕非一處。

3、《括地志》與《史記正義》

在初唐《括地志》中,三神竟由原過指代了:

三神祠今名原過祠,今在霍山側。23

按,《水經注》卷六另有"原過祠"²⁴,在原過水上,近楡次縣,距霍山已很遠。而《括地志》以三神祠爲原過祠,不知何據,無法詳考。但這反而更加證明:三神地位較低,只是霍山神的下屬,



^{17 (}北魏) 酈道元著,陳橋驛校證: 《水經注校證》卷六・汾水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,第161頁。

¹⁸ 嘉慶《大淸一統志》卷一百五十三"霍州": "觀塠峰,在州霍山西。《省志》觀塠當即觀阜。趙襄子祠三神於百邑,使原過主之,謂其處爲觀阜。按觀阜又作觀堆。"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本,上海:商務印書館,1934,第九冊,葉 4b。

^{19 (}宋)樂史撰,王文楚等點校: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十三"河東道四·晉州"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,第二冊,第905、906頁。

²⁰ 崔允昭主修:《直隸霍州志》,道光五年版,霍州市史志編纂委員會再版,山西省新聞出版內部圖書,2001,卷首·圖,州屬總圖、州境圖頁;(民國)釋力空原著:《霍山志》,《霍山志》整理組整理,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,1986,卷首圖頁。

^{21 (}淸)顧祖禹撰:《讚史方輿紀要》卷三十九・山西一,北京:中華書局,2005,第四冊,第1785頁。

²² 嘉慶重修《大淸一統志》卷一百五十三"霍州",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本,上海: 商務印書館,1934,第九冊, 葉 10b。

^{23 (}唐)李泰等著,賀次君輯校:《括地志輯校》卷二·沁州·沁源縣,北京:中華書局,2014,第66頁

^{24 《}水經注校正》卷六・汾水,第173頁。

故可與原公等同;而祭祀規格極高的霍山神是絕 不可能由原過指代的。

《括地志》此說又被張守節納入《史記正義》。 《史記》三家注中,以《正義》最爲注重地理釋名, 這條材料也因此多爲後世文獻援引,幾被認爲是 權威說法。

四 民間信仰的證明

上文不避繁瑣地淸理了文獻中將王澤三神的 靈異事迹加諸霍山神名下的舛誤,這種舛誤是基 於下級神可以指代甚至象征上級神的信仰觀念。 也正因此,下級神靈本身的獨立舉動常被誤認是 上級神靈所爲,二者被混爲一談,以致原本應爲"大 吏"的對下級神的表述,被誤解爲是對上級神靈 霍山神——即"天使"的指代。其實,從民俗學 視角看來,《史記》所載乃爲一次對民間信仰觀 念的實踐行動,對整個事件的記述不啻一則典型 的靈驗傳說。典籍記錄中的矛盾處正可用民俗信 息傳播和接受的規律予以解釋,以下闡述將爲"大 吏"說提供更多支持。

1、白衣老父例

同類現象在民間神靈中頗爲常見,我們以與 霍山神相關的另一件著名靈迹爲例。傳隋末唐初 時,霍山神曾使白髮翁爲唐王指路,助其戰勝隋 將宋老生。事見《舊唐書》卷一:

在後世的輾轉傳述中,此一靈迹中的霍山神使即 白衣老父常被直接認作霍山神本尊,如《太平御覽》 卷四十:

《唐書》曰:義旗初建,高祖自太原起兵,西 赴關中,途經霍邑時,隋將宋老生陳兵拒險, 義師不得進,乃屯於賈胡堡。會霖雨積旬,餽 運不給,高祖患之。忽有白衣老人詣軍門請見: "余霍山神也。"遣語大唐皇帝: "若向霍山 東南傍山取路。八日雨止,我當助爾破之。" 高祖初哂之,遣人東南視,果有微道。高祖笑曰: "此神不欺趙襄子,豈當負吾邪。"及八月已 卯,雨果霽。高祖大悦,以太牢祭其山。²⁶

《舊唐書》中白衣老父尚且明言"余爲霍山神使",《太平御覽》中已直接自稱"余霍山神也"。該傳說產生於唐太宗時期,時人有明確記錄,且比《史記》中的助趙滅知傳說晚近得多,因此我們可以清晰地查考這一傳說的演變過程。兩書年代相去不遠,就已經出現了把使者當作神靈本尊的變化;而助趙滅知傳說源自戰國時期,到了它被《史記》吸納記錄時,已傳播了相當長時間,自然更富有變異的可能了。既然本是使者的白衣老父可以被當作霍山神,那麼以王澤三神指代之也是基於同樣道理,二者經歷了類似的混淆過程。

以上兩事常爲後世傳講,是霍山神標志性的 靈驗傳說,各類書中多相沿襲。唐人以這兩則顯 靈事迹爲主要依據作《霍山神傳》,將相關傳說 整合爲一個有機體系:

霍山神者,黄帝之中子也。生於天靈之紀著雍赤奮若之歲。封冀,總領海内名山,錫璜黄裳,以象其德。青帝赤帝之子,元司白司之神,咸禀承焉。堯時洪水爲災,遣黄熊入洪波導禹。故禹承舜命,乘四載,先登太岳霍山禱之,於是隨山刊木,奠高山大川。地平天成,萬世永賴。妃厥藐姑,輔厥五老,帶以黄河,礪以太行。中條五臺,衙官僕從也。當殷之衰,蜚廉

^{25 (}後晉)劉昫等撰:《舊唐書》卷一・本紀第一・高祖,北京:中華書局,1975,第3頁。

^{26 (}宋)李昉等撰:《太平御覽》卷四十・地部五・霍太山,北京:中華書局,1960,第191頁。

助紂爲虐, 神賜之死, 亦給石棺。周季晋獻 公六年伐霍,霍公求奔。神令復之,而賜晋 穰, 及晋衰, 趙簡子秉國政, 神使從者致帝 命, 又使使遺襄子竹書曰: 趙毋卹, 余霍山山 陽侯天使也。三月丙戌, 余將使女反滅知氏。 將賜女林胡之地。後世且有伉王, 亦黑, 龍 面而鳥喝, 鬢麋髭髯, 大膺大胸, 修下而馮, 左衽介乘,奄有河宗,至於休溷諸貉,南伐晋别, 北滅黑姑。襄子受之。至雍, 稱武靈王焉。嗣 是而秦而漢,歷魏六朝,變化靈應,以對上帝, 以答天下。隋氏之末, 民罹塗炭。聖唐啓運, 高祖執義旗救寰宇, 神靈幽贊, 引翼王師, 爰 定大業於關中。嗚呼, 太岳之山, 神符帝謂, 望氣者徒知鬱鬱葱葱,含芳吐秀,羅植萬物, 以美珠玉。夫亦知神之所以爲神乎? 予故爲 傳以神之, 而初非故神其説也。27

此文主要是唐人自神其世。唐代帝王十分崇奉霍山神,從前只祭四鎭山,自天寶後始益霍山爲五鎮²⁸。霍山神因對人王的作用成爲歷朝備受重視之神。

2、宣貺真君例

同類聯想和指代是民間信仰的普遍規律,地 方民俗可爲此提供更多證據,不僅霍山神這樣的 大神可以被其使者(王澤三神、白衣老者)縱向 差序指代,就連較低一級的神靈、霍山神的下 屬——王澤三神也可被其三位成員之一橫向同級 替換,顯示以部分代全體的傾向。見元至正進士、 霍州人程睿所作《宣貺眞君廟記》:

宣貺真君廟記 本州訓導 程睿 州舉人 天地之間羣祀不一,亦各有所主焉。主京國者, 諸侯得以祀之;主百邑者,臣民得以祀之。吾 里霍太山有觀塠二郎神,即《史記》所載現 於王澤之三神也。一廟在簡城,一廟在岳陽, 一廟在霍邑, 皆主百邑之祀。當是時, 趙襄子 神授竹筒朱書曰: "余霍太山山陽侯天使也。" 既曰天使, 必能體天而行也, 故其靈驗, 捷如 影響。 唯天極乎至誠之妙, 造化有迹而可驗, 如日月星辰, 雨雲霜露, 萬象睹焉。使乎天者, 必能體此而行,亦有迹而可驗。故休咎灾祥, 盈虧消息,悉能符契於人。據竹筒書授原過 於王澤云: "三月丙戌, 使襄子反滅知伯。" 至日, 果如所言。其後, 天厭隋亂, 又化爲白 髮翁, 指唐高祖於千里徑, 進兵以敗隋。非有 迹而可驗歟? 且與趙滅智氏, 天也。與唐敗隋, 亦天也。天定冥漠之機, 而陰泄於陽明之域, 豈非至誠之神, 能運乎在天之靈, 將以致人 心而契天心者乎? 不然, 何其靈之驗也如此 哉! 宜乎享百邑之祀, 血食千古而不泯也。一 旦建祠, 里民卜於霍太山南崗上, 木作已具而 欲構焉。其夜合村驚駭, 家家牛背如洗, 何 其異也。明日視之, 南崗木作之具, 罄遷於北 崗之上,遂廟於兹,名曰觀塠。嵯峨突兀,襟 帶晴嵐, 跨揖川壑, 甚聳人瞻仰, 可不偉歟! 迨宋徽宗崇寧五年, 敕封宣貺真君, 迄今歆 祀者, 奚啻百邑而已。芳鄰接壤, 涓埃承奉者, 歲歲不絕。噫! 神之所以爲神者, 必順乎天之 道, 則乎天之明, 承乎天之命, 行乎天之事, 一至於誠而已。此靈之驗於人者,蓋由此也。 或曰: 夫如是, 何不使百邑之人, 惡者禍、善 者福也耶? 余曰: 禍福, 天也, 善恶, 人也。 非求可得,非禱可免,神豈不監諸?善善恶恶, 可不日省於心乎? 余生斯境内, 見如斯境神, 誠可敬而可畏也。况涉獵諸史, 五六十載間, 未有若此輝赫詳著於史册者, 亦未有若此父 老相傳爲口碑者。余忝師儒, 苟不纂述其始末, 恐世遠而人忽也, 以俟後之君子有仗義者碑 焉, 欲垂千萬世之下, 愈加敬焉。斯吾所願, 遂爲記之。29

^{27 《}全唐文》卷三七一,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3, 第四冊, 第 3771 頁。

^{28 (}清)徐松輯: 《宋會要輯稿·禮二一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57,第一冊,第851頁。

²⁹ 崔允昭主修:《直隸霍州志》卷二十五"藝文"上,道光五年版。此文的"旣曰天使,必能體天而行也"、 "天定冥漢之機,而陰泄於陽明之域,豈非至誠之神,能運乎在天之靈,將以致人心而契天心者乎?"、"神

此文以詳細筆墨分說了宣貺眞君的靈驗事迹,以 及與霍山神乃至國家政權的密切關係:霍太山有 觀塠二郎神,乃《史記》所載現於王澤之三神。 隋末又化爲白髮翁,指示唐高祖敗隋兵。以"牛 羊馱料"方式建廟於觀塠,宋徽宗崇寧五年(1106) 受敕封爲宣貺眞君。

據"吾里霍太山有觀塠二郎神,即《史記》 所載現於王澤之三神也。一廟在簡城,一廟在岳 陽,一廟在霍邑,皆主百邑之祀"一句,王澤三 神本身也可以被這位宣貺眞君進一步指代。這位 宣貺眞君又是何神也?《宋會要輯稿·禮二〇》載, 霍山神原有三子:

霍山神祠

霍山神山陽侯長子祠在趙城縣,徽宗崇寧五年十二月賜廟額"明應"。霍山神山陽侯第二子祠在霍邑縣,徽宗崇寧五年十二月賜廟額"宣貺"。霍山神山陽侯第三子祠在岳陽縣,徽宗崇寧五年十二月賜廟額"康惠"。30

此條文字題爲"霍山神祠",又稱"霍山神山陽侯" 長子、第二子、第三子等,可知亦以霍山神與山 陽侯爲一事,更可證明前述"山陽侯"爲霍山神 的封號,二者所指爲一。諸子之中,三子"康惠" 在岳陽,即與洪洞東部接壤的古縣,今已無考, 不詳何神。長子"明應"是洪洞東部廣勝寺(原 屬趙城縣)水神廟供奉的霍泉水神。³¹霍山神的 次子祠在霍邑,賜額"宣貺"。

而前引廟記中提到三處祠祀地點,其中簡城 即今趙城縣,故這三處地點正與《宋會要輯稿》 所載霍山神的三子相應。如此,這位宣貺眞君當是霍山神次子,故有"二郎"之稱。因他祠於霍山觀塠,是《史記》中趙襄子祠三神之地,而另兩子分別在相對較遠的趙城和岳陽,故他可作爲三神(即三子)的代表,宣貺眞君也就等同於王澤之三神。現於王澤是程睿贊頌的宣貺眞君之第一件傳說事迹。

在第二件事迹中,"白衣老父"訛爲"白髮翁", 且被明確指認爲宣貺眞君。宣貺眞君及其所在的 多神集團(三子)原本就是霍山神大吏,他可與 另一件神迹中的霍山神使者"白髮翁"相混淆, 說明這種指代能層層遞進、持續推演。如下所示:



在這篇廟記中,宣貺眞君、王澤三神與白髮翁,三者事迹渾融一體,作者對其間身份出入幷無故意分別。如果對神靈身份進行形態學分析,我們發現,霍山神之使、子與大吏的屬性是一致的,三者在功能上可以置換。以分身指代全體(橫向平級)、以低級指代高級(縱向差序),恰是民間神靈的信仰特徵,只要他們在身份上彼此牽連就可以多方聯想推演。宣貺眞君、王澤三神與白髮翁之間可以抓住一點微妙的相關性進行放大,彼此互文、象徵、通約,按照同樣法則,其他神靈自然也可利用與別神在名稱和功能等方面的相

之所以爲神者,必順乎天之道,則乎天之明,承乎天之命,行乎天之事,一至於誠而已。"等語均受霍太山山陽侯爲天使說的影響,不足爲"天使"說之據。該道光《直隸霍州志》於2001年由霍州市史志編纂委員會點校出版,爲山西省新聞出版內部圖書,文見第42-44頁;此廟記又見於(民國)釋力空:《霍山志》卷五藝文志·雜文,《霍山志》整理組整理,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,1986,第72頁。而本段引文由筆者斟酌點校,與兩書所錄標點不一致,特此說明。

- 30 《宋會要輯稿・禮二〇》,第一冊,第815頁。
- 31 廣勝寺現存大量金元明淸時期碑刻,其中如元至正二十七年(1367)的《祭霍山廣勝寺明應王殿祈雨文》等,均提到霍泉水神以"明應王"爲號,見黃竹三、馮俊杰等編著:《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》,北京、中華書局,2003,第31頁。當地對其正有"大郎神"之俗稱,應是由霍山神長子身份而來。如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十三河東道四引《水經注》云:"霍水源出趙城縣東三十八里廣勝寺大郎神,西流至洪洞縣。"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十三河東道四,第二冊,第901頁。此條今本《水經注》已失載,從以上《太平寰宇記》引宋本《水經》的情况可知,宋代已稱廣勝寺水神爲大郎神。

似處,找到潜在的信仰生長點,將各自獨特的信仰傳統彼此嫁接,連綴或衍生新的傳說脈絡。類似現象俯拾皆是,這本就是民間神靈信仰的一條 擴張途徑。

語熟了這一原理,我們可以想見:既然王澤三神、白衣老者都能縱向指代霍山神,宜貺眞君作爲其子,對父親的指代自然更合情理。翻檢志書,二者的混同果然時常可見!這說明以上羅列的諸多移植事迹的做法絕非孤例,背後有某種相當普遍的信仰思維。如成化《山西通志》中,宜貺眞君廟已兼具霍山神行祠的功能了:

引起這一融合通約的原因一方面是祠祀地點的幾 近重叠。根據《宋會要》,次子封在霍邑,正是 霍山神之屬地,父子廟祀一地,對來自霍山之外 的人,自然不易分別。連程睿這樣的士人都如此 認定,當時其他"相傳爲口碑之父老"更不太能 夠辨析主神身份。另一方面更爲重要,基於前述 的民間神靈指代象征原理,宣貺眞君旣能橫向指 代,也可以縱向模糊地約等於霍山神;即便身份 有差,將事迹最終算在霍山神頭上,總歸是沒錯 的。筆者不禁聯想到《霍山神傳》一文起始便說"霍 山神者,黃帝之中子也",霍山神與宣貺眞君均 排行第二,更加劇了父子二者的同化聯想。

行文至此,筆者忍不住將"觀塠"輸入網絡檢索,發現霍山觀塠一帶今仍有"宣貺眞君廟",以三月十七爲祀日,至 2010 年尚有廟會,香火不

絕³³,知前述以霍山神爲觀塠主神者,不過也是 基於這樣的混淆罷了。

關於此《宣貺眞君廟記》, 尚有一二可說:《史 記》等都作"汝亦立我百邑",僅《風俗通義》 中有"亦立我三百邑"異文,正與此廟記中的三 神相應,一神百邑,三神分祀三處,各處皆主百 邑,總共三百邑。此巧合耶? 另外,宣貺眞君附 着了霍山神的輝煌事迹, 他獨有的傳說僅最後的 "牛羊馱料"一則,這在其他關於霍山神事迹的 文獻中均未見記,大概在史家看來過於荒誕不經 了; 再說, 事關里民建廟經過, 或許只在觀塠當 地流傳, 而作者程睿即霍州本地人氏34, 目浸耳濡, 故能深信。霍山神作爲進入國家祀典的正神, 傳 說事迹多與國家政治有關,并有史家的文字依據, 能進入主流的歷史叙事。而最後的牛羊馱料情節 更貼近民間叙事,所展現的超驗能力、行爲方式 和示現對象都是十足民間化的。實際上,這一"要 求供奉型"傳說現仍普遍流行於民衆口頭,主神 可以隨意替換爲其他地方神,僅筆者所聞見,附 近洪洞歷山的娥皇女英廟和蒲縣柏山的東岳廟就 都有類似的建廟傳說 35。嘉靖《霍州志》亦記此 事爲"觀塠靈應",云: "在霍山西,上有宣貺 眞君祠, 即遺趙襄子朱書及爲唐太宗導兵克霍邑 者。後人集木於南麓,將立廟,夜聞有呼各村食 牛聲。至鷄鳴,牛悉自逸出,久之復歸。比曉視之, 前所集木, 盡移於山之巓矣。土人即廟祀之。" 36 可見觀塠一帶的地方傳說都以宣貺眞君爲助趙滅 知、助唐滅隋事件的主角。

3、靈驗傳説的視角

以上是基於神靈指代規則的分析。而若從靈 驗傳說的規律判斷,也可得出同樣結論。其實,

^{32 (}明)李侃、胡謐纂修: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五,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,濟南:齊魯書社,1996,史 部第174冊,第119頁。

³³ 見 "霍州廣播電視臺網站" 圖文 http://www.huozhoutv.com/dmwh/ttyx/2010-08-19/448.html 又見 "周玉才的博客"文章 "觀堆塔(一)",發表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,原文見 http://zyc.6101512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104516699201132910192869/

³⁴ 褚相主修:《霍州志》卷七人物志"程睿",嘉靖三十七年版,霍州市史志編纂委員會再版,山西省新聞出版內部圖書,2001,第115頁。

³⁵ 洪洞歷山娥皇女英廟正因有此神靈選址建廟的傳說而又稱"神立廟",該傳說在當地廣泛流傳;蒲縣東岳廟事見張世賢主編《東岳廟志》,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,2005,第315頁。

^{36 (}嘉靖)《霍州志》卷一輿地志,第14頁。

霍山神早在《趙世家》開篇就有靈迹記錄, 文曰:

趙夙,晋獻公之十六年伐霍、魏、耿,而趙 夙爲將伐霍。霍公求犇齊。晋大旱,卜之,曰"霍 太山爲崇"。使趙夙召霍君於齊,復之,以 奉霍太山之祀,晋復穰。晋獻公賜趙夙耿。³⁷

因晉獻公伐霍致霍公出奔,霍太山遂顯靈,使晉國大旱,晉獻公便不得不使人召復霍君。此事發生在趙氏滅知之前,可知霍太山信仰早已成立, 并且是爲衆認可的國之大神。

這次爲崇之事屬於靈驗傳說中的"降禍"型。 靈驗傳說通常有三種類型: 賜福、降禍、顯示神 迹。38"賜福"類主要是信衆求神得應事,"降禍" 類多是神靈爲維護威信而針對忤逆言行作出的回 應,以上使晉國大旱一事正屬此。"顯示神迹" 類則不同於前兩種指向信衆,而是指向神靈自身, 例如在信衆沒有請求的情况下, 神靈或是主動說 出預言,或是現出化身,或是要求供奉,或是指 示物體顯現出神異的徵兆,等等。通常說來, "顯 示神迹"類傳說多流行於信仰建構初期,而賜福、 降禍類則在信仰穩定後大量涌現。所謂信仰的建 構, 乃是在神靈與賜福或降禍事件之間建立穩定 的因果聯想, 所以惟信仰確立之後, 人們才逐漸 傾向、接納幷習慣於認定事件是此一神靈之所爲, 而非別的原因導致。由此推斷,霍山神能施旱晉 國以爲報復, 幷使晉獻公懼怕而改悔, 此時其信 仰應該是已經確立了的。

而本文討論的助趙滅知傳說則屬於典型的"顯示神迹"中的要求供奉行爲。我們來看《史記》中這一事件的神人交換:

余將使女反滅知氏。女亦立我百邑,余將賜 女林胡之地。至于後世,且有伉王,赤黑, 龍面而鳥噣,鬢麋髭髯,大膺大胸,脩下而馮, 左袵界乘,奄有河宗,至于休溷諸貉,南伐 晋别, 北滅黑姑。

交換條件似乎很不對等: 趙襄子只要 "祀神於百邑",而神所給予的回饋則豐贍得多,不僅當下就可滅掉知氏,而且還將輔弼趙之後世,甚至預言襄助武靈王變服騎射,并將趙之疆域大爲擴張。計之如此深遠,非常顯明地流露出迫不及待要求被立廟奉祀的心態,而以霍山神的身份,早就享有霍國國君的祭祀,似乎不必爲百邑之祀付出如此代價。霍山神的施旱晉國之降禍型靈驗傳說,是在已認可霍山神之神異能力的基礎上發展情節,神靈毋需自我論證;而王澤三神以這則 "要求供奉型"靈驗傳說爲特色,說明其信仰還在神性建構的階段向前推進。此事實質上不過是一次尋常的信仰實踐,在此前提下,無論從哪方面分析,該靈迹都像是一發靱初期、急於安身的次級神靈所爲。

五 結論

要言之,無論王澤三神、白髮老者還是宣貺 眞君,他們被視爲霍山神化身,都是受到以次級 神靈指代上級神靈觀念的影響,其實前者本身是 能夠作爲信仰主體出現的。就本文而言,王澤三 神作爲霍山神大吏也可以獨立顯靈幷得到崇祀實 踐。理解了這一原理,也就不至將較爲冷僻的"大 吏"改爲習見的"天使",以及輾轉襲誤。韓兆 琦在"女亦立我百邑,余將賜汝林胡之地"句下 按嘆:"連神也與人做權地交易,史家書此,感 慨深矣"³9。這樣的交易正是神靈信仰的基本格式。 大量民間神靈的碑銘都以諸如"神以人靈,人以 神安""神藉人以安妥,人賴神以庇護"之語發端, 更是對信仰本質的直白。

【王堯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文學研究所博士後】

^{37 (}漢)司馬遷: 《史記・趙世家》, 卷四十三, 北京: 中華書局, 2013, 第六冊, 第 2137 頁。

³⁸ 拙文《靈驗傳說:事件的選擇、叙述與傳播》,《民間文化論壇》2010年第2期,第80-87頁。

³⁹ 韓兆琦: 《史記箋證》, 南昌: 江西人民出版社, 2015, 第六冊, 第 2930 頁, 注 115。